

【教育部體育署新聞稿】

年輕朋友看過來 青春動滋券 114 年元旦開始領用

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度青春動滋券將於明（114）年 1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開放領用，符合資格者可至動滋網（500.gov.tw）領取青春動滋券，抵用於「做運動」、「看比賽」相關服務合作店家。

青春動滋券可以用在哪裡呢？主要可使用在「做運動」、「看比賽」相關服務。可到國民運動中心、游泳池、羽球館、健身房等運動場館揮灑汗水，享受參與運動的暢快淋漓，參加運動課程及租賃運動設備（如：自行車、運動裝備租借等）皆屬於「做運動」的範疇；亦可親臨現場感受職業運動明星的魅力，購買職棒、職籃等運動賽事票券（含購買賽事現場的周邊或應援商品）及訂閱運動轉播服務等屬於「看比賽」的抵用範疇。體育署鼓勵大家可以在閒暇之餘，透過「做運動」、「看比賽」放鬆身心，讓運動增添青春歲月的良好回憶。

體育署鼓勵合作店家及縣市政府推出加碼優惠活動，搶攻青年運動商機。例如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將延續 113 年推動模式，持續推出「運動雄青春 好禮大方送」方案，推出百件好禮，不限金額、次數，只要使用青春動滋券在高雄合作店家消費，即獲抽獎資格，定期抽出好禮，吸引青年朋友到高雄「動滋動滋」，帶動產業發展；也將主動出擊跟青年互動，走入校園宣導青春動滋券，營造城市運動氛圍。

為提升民眾使用的便利性，114 年度青春動滋券將簡化民眾及合作店家登記、抵用流程，民眾填寫基本資料，並通過健保卡號驗證後，即可通過簡訊驗證碼領券。此外，為加強保障民眾的個資安全，本年度「我的青春動滋券」使用期限縮短為 1 小時，如 QR Code 或付款碼超過使用期限，需重新領券再消費抵用。青春動滋券僅限本人使用，禁止盜領、轉售、購買等非供本人自行使用行為，請民眾妥善保存個人資料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另外，體育署核銷請款流程採「日日對帳、週週結算、速速撥款」原則，每週進行結算作業及撥款，鼓勵事業申請成為合作店家，以提供多元抵用選擇，促進整體產業向上提升。

體育署鼓勵青年朋友積極參與體育活動和觀賞運動賽事，從 112 年起每年常態性發放 16 歲至 22 歲的民眾每人 500 元青春動滋券，領用方式、優惠店家資訊等，請上動滋網查詢，或撥打客服專線 02-77523658 洽詢。體育署也提醒，

符合 113 年度青春動滋券領用資格的民眾，請把握最後抵用期限，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領用，用運動為今年畫下完美句點。

每年每人限領壹張

500元

#一起「做運動、看比賽」

青春動滋券

 **發放對象**
符合16至22歲之國民
(出生日期為92年1月1日-98年12月31日止)

 **領用期間**
114年01月01日 10時起
|
114年12月31日 24時止

 **使用範圍**
「做運動、看比賽」相關服務消費
上「動滋網」(500.gov.tw)登錄個人基本資料領券



 **客服電話** **(02)7752-3658**
(服務時間:每日09:00~18:00)

 **教育部體育署**
Sports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Education


500.gov.tw